

第二节 荒山荒地开垦

1950年6月,发动农民开垦渡荒,全县开垦荒地9452亩。1979年4月,国家农业部等四个部门,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开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在不损害水土保持、森林、草原和水资源的条件下,组织人民公社有计划地开垦荒地。上虞经过荒地开垦,耕地面积逐年增加。1984年,绍兴市人民政府对造田造地工作作了规定,1985年,县人民政府下发了《关于开展造田造地工作的意见》,规定了造田造地范围、质量标准和补助经费标准。补助经费标准为:新造水田每亩600~1000元;旱地每亩300~500元。质量标准:新造水、旱地耕作层达到20~25厘米;水田做到能灌能排,达到保土、保肥、保水的要求;地面平整,田塍、地坎牢固,能耕种作物。



省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徐再生在上虞指导荒山开垦

全县除围涂造田外,1985~1987年3年中,共造田159.6亩,造地4642亩,补助资金45.52万元。1988~1995年8年中,共造田18006亩,造地9466.5亩。用于造田、造地补助经费166.3万元。